

2021 年世界投资者周



中国人民银行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
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各地证监局关于开展“2021 年世界投资者周”活动的号召，同时为进一步引导投资者强化风险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，九鼎投资举办了以“普及金融知识 提升金融素养 共建清朗网络 共享美好生活”为主题的投资者金融知识普及活动。

其中，针对 2020 年 3 月 1 日颁布施行的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，为大家能够有所正确的认识与了解，我们就其与旧《证券法》中有关投资者利益密切相关的对比变化总结如下，在此与各位投资者一起共同学习。

1、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

新《证券法》设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制度，作出了许多颇有亮点安排。包括区分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，有针对性的做出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；建立上

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代为行使征集制度；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；建立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纠纷的强制调解制度；完善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制度。尤其值得关注的是，为适应证券发行注册制改革的需要，新《证券法》探索了适应我国国情的证券民事诉讼制度，规定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诉讼代表人，按照“明示退出”“默示加入”的诉讼原则，依法为受害投资者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。

解读：这个是此次新《证券法》的最大亮点之一。“保护投资者利益”虽然经常提及，但以前更像是一句口头禅，涉及到具体维护角度，往往因为法律法规的不完善，投资者维权苦、难等因素而实施起来比较困难。不过，此次证券法的修正，从多方完善了投资者保护制度，尤其是证券民事诉讼制度，有利于提高效率，协助更多的普通投资者进行维权索赔。

2、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要求

新《证券法》设专章规定信息披露制度，系统完善了信息披露制度。包括扩大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范围；完善信息披露的内容；强调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；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愿披露行为；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；确立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公开承诺的信息披露制度等。

解读：信息披露的不透明也是此前市场的“诟病”，此次修正，明确了上市公司董监高，在信息披露工作中的权利责任划分，能在一定程度约束董监高行为，减少违法违规事件的发生。有利于市场信息化的透明，也有利于市场环境的改善。

3、完善证券交易制度

优化有关上市条件和退市情形的规定；完善有关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的法律禁止性规定；强化证券交易实名制要求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，出借证券账户或者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；完善上市公司股东减持制度；规定证券交易停复牌制度和程序化交易制度；完善证券交易所防控市场风险、维护交易秩序的手段措施等。

解读：交易制度的不完善一直是证券市场的“顽疾”，此次新《证券法》，对于有关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以及减持制度、停复牌等制度都做了进一步的禁止性规定，使得这些处罚和规范上有了法律明确约束，也有利于遏制相关违法违规

行为，维护市场健康稳定。

新《证券法》不仅在上述制度方面有所完善，还在推行证券发行注册制、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、落实“放管服”要求取消相关行政许可、压实中介机构市场“看门人”法律职责、建立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、强化监管执法和风险控制、扩大证券法的适用范围等方面所有规定与完善，各位投资者若感兴趣，可进一步加强学习。

新《证券法》体现了我国经济发展的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发展方向，为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落实落地，有效防控市场风险，提高上市公司质量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促进证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发挥，打造一个规范、透明、开放、有活力、有韧性的资本市场，提供了坚强的法治保障，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。作为投资者，我们应不断加强对金融知识的学习，强化风险意识，提高自我保护能力。